

## 附件 2

#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学校全体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学生会参加湖北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条** 学生会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学生工作处（团委）的直接指导下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欢迎各级组织和广大同学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团结带领全校同学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做好党和学生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倾听和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加强各学院学生会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各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关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

（五）积极负责地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

## **第五条**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学生会的各级组织都要执行校学生会决议，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

（二）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应及时、如实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请示和汇报工作。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承认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推荐候选人担负学生会的组织管理工作（休学及留校察看者无此权利）；

（二）有权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了解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有权从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方面评价学生会工作，评价结果向会员公开；

（三）有权监督和批评学生会的工作，有权对学生会工作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有权提议罢免学生会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四）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并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五）有权要求学生会维护其个人的合法、正当权益。有权享受学生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二）承认并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的各项决定，服从学

生会各级组织的领导和安排；

（三）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与活动，争做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由基层民主选举产生。

（一）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二）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第十一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须经学校党委和省学联批准。

（一）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主席团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

（二）学代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三）在召开之前，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院系学生会主席组成，负责筹备学代会的各项工作；

（四）学代会的代表名额由筹备委员会提出，并报校党委及省学联批准。

**第十二条** 学代会有以下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四)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六) 讨论、决定有关学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由 6 名委员组成，设主席团成员 5 名和秘书长 1 名（秘书长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教师兼任），主席团实行轮值制（执行主席 1 人，轮值主席 4 人）；下设联络部、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礼仪部、权益服务部共 6 个部门，各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为校学生会的下级组织，班委会为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对学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代表学生会。

**第十六条** 学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须经校党委批准，其分工经充分民主协商后确定。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有以下职权：

- （一）解释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制定并实施学生会工作计划；
- （三）制定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学生干部的考核、例会、值班制度及其他制度，并监督实行；
- （四）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实施大会决议，行使大会赋予的职权以及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 （五）筹备下次学代会。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秘书长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五章 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委员会**

### **第一节 学院学生会**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为校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受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学院团总支的指导。学院学生会任期为一年，一般由 4 名委员组成，设主席团成员 3 名和秘书长 1 名（秘书长由学院团总支干部或党员教师兼任），主席团实行轮值制（执行主席 1 人，轮值主席 2 人）；下设联络部、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礼仪部、权益服务部共 6 个部门，各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总人数控制在 20-30 人之间。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会接受校学生会在工作方面的指导、在理

论与实践方面的帮助；与校学生会密切联系，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学生会宗旨积极主动开展本学院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生会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并及时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及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每年进行一次对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公开。

## 第二节 班级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班级委员会为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级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接受学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班级委员职能为团结全班同学，保证学生会的宗旨和任务的贯彻落实，并根据各班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 第六章 学生会骨干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成员是学生工作的骨干力量，学生会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骨干。

(一) 主要学生会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多方面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

(二) 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

参与权；

（三）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骨干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七条所规定的各项会员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

（二）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按质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六）认真遵守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骨干须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评价和考核。

（一）主要学生会骨干名单及联系方式予以公布；

（二）针对学生会骨干，学生会相关职能部门从多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全校同学参与评议。评议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



要依据；

（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向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在必要情况下，可按规定和程序对学生会骨干进行人事变动。对于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二十九条** 通过学生会骨干培训体系，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强化学生会骨干队伍作风建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